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3〕5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锦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2023年11月17日永春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王锦彬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；

刘正利同志任永春县审计局局长；

免去赵金豹同志永春县审计局局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